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声 明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6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8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8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四、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2
五、保荐人结论.....	22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3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吉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皓吉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aojid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资本	3,599.99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19 号美讯数码科技厂区 1 号厂房 1101A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号码	0762-3608979
传真号码	0762-3608979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aojida.com/">http://www.haojida.com/</a>
电子信箱	dongmiban@haojid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黄子斌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762-3608979

#### (二) 主营业务

公司坚持以智能手机精密线圈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作为核心业务，已发展成为高端智能手机精密线圈领域的领先企业，并已逐步将业务延伸至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VCM 结构件及其他功能性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同时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公司产品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安防、医疗等终端市场的应用空间。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306.76 万元、50,897.70 万元、51,835.94 万元、10,399.09 万元。

公司深耕精密线圈行业十余年，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掌握了直绕式线圈高效生产工艺技术、侧绕式线圈生产加工技术、空心线圈制造技术、全自动高效检测技术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依托于先进的产品技术、领先的自动化生产水平、突出的生产设备自主研制与改进能力，公司生产的智能手机 VCM 线圈的绕线精度、焊锡精度、绕线

内宽尺寸、支架变形量、卷线整列度、产品良率、产品一致性等方面以及智能手机空心线圈的切线长度、尺寸精度、焊锡精度、产品良率、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充分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调整与优化的全项目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在精密线圈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精密线圈和精密注塑、冲压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其他 3C 智能终端，具有微小、精密等特性，因此每个生产环节的工艺成熟度和稳定性均会直接影响所生产的产品品质，对生产企业的技术综合性要求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高效的响应速度，以及对客户产品需求和研发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与下游头部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与服务质量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与客户开拓了创新合作模式，在项目早期即参与到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中，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对客户产品的整体设计提供方案及建议，从而不断巩固、加强和拓展客户合作关系。2011 年公司开始向全球头部 VCM 厂商 ALPS 供货精密线圈，正式进入 A 品牌产业链，目前已成为 A 品牌在精密手机线圈领域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与 ALPS、立讯精密、NIDEC、TDK、Mitsumi、欧姆龙、舜宇、歌尔等电子制造服务知名企业保持稳定合作，下游最终应用于 A 品牌、三星、华为等全球知名智能手机品牌。

基于精密线圈业务的深厚积淀，公司逐步探索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上的产品线扩张，大力发展精密注塑、冲压产品，进一步拓宽对主要客户的产品矩阵，精密注塑、冲压产品以其应用的广泛性，成为了公司产品线丰富度的良好补充。随着下游客户愈发普遍地采用一体化采购模式，公司的精密线圈业务和精密注塑、冲压业务的发展相互依托，公司凭借其在精密线圈领域已具备的竞争优势，充分带动了注塑、冲压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借助在智能手机高精度元器件领域的经验和资源，已实现公司产品在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持续拓展新领域，开发安防、医疗等终端应用市场，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具备较高的成长空间。

### **（三）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围绕产品研发、模具与夹治具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持续不断地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研究与探索。经过多年积累与沉淀，公司具备了对精密线圈及精密注塑、冲压件进行研发与制造的核心技术，并能够根据终端应用

产品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改进现有产品的技术缺陷，攻克现有工艺的技术瓶颈，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侧绕式线圈生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2	全自动高效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3	直绕式线圈高效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4	线圈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5	空心线圈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线圈
6	VCM IM Base 支架 12 穴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件
7	VCM 垫片塑胶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件
8	端子植入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件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9	1.79	1.20	1.59
速动比率（倍）	2.03	1.51	1.06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83%	39.81%	55.15%	45.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2.48	3.02	3.74
存货周转率（次）	5.72	8.07	11.12	6.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9.60	14,208.13	11,337.04	8,682.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51	23.65	19.47	2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85.69	7,078.70	6,247.61	5,66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40.12	6,817.14	4,312.87	2,963.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4.60%	3.73%	5.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5	4.12	0.57	2.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19	-0.11	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7	9.84	7.64	5.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长期应收款平均账

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2、2023年1-3月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过年化处理。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上市保荐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技术及创新风险

##### 1) 技术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产品升级换代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线圈和线圈相关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终端产品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速度较快，随着相关领域终端产品不断向高精度、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及对下游客户未来需求的判断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未来新技术的研发周期、研发成果的转换周期无法及时跟进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周期，或无法持续研发符合针对精密线圈产品、精密注塑冲压产品技术路线未来发展趋势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计，及时推出符合智能终端摄像头模组发展趋势的产品，将使得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害的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激励与考核机制，但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

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具备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人才培养及储备体系，可能会导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生不利影响。

## (2) 经营风险

### 1) 产品及应用领域较为单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线圈产品的销售，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对应销售占比较高。公司智能手机精密线圈产品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若未来智能手机精密线圈市场出现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或需求下降等情形，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2)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7%、93.82%、92.92%和 86.38%，主要客户包含立讯精密、ALPS 等，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下游的 VCM 厂商、摄像头模组等领域的优质龙头厂商销售，下游产业整体呈现高集中度的竞争格局，故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客户集中度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芯、铜线、塑胶粒子等。其中，塑料、金属类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27.66%、33.74%、25.91%和 31.97%，材料成本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将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能力相对较弱。如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涨，且公司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则公司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VCM 线圈、空心线圈等属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精度要求较高，产品质量控制难度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产品型号不断丰富，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日益提高，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全面、完善、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或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不达标、有瑕疵等质量问题引起退货或客诉，将可能对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今后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5) 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6) 不能持续通过客户认证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在引入新的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供应商考察认证，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才会与供应商建立正式商业合作关系。在首次取得客户认证后，客户会定期/不定期考察公司是否依然满足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因此，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主要客户的认证，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7) 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为降低因订单的季节性变化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造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压力，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性生产工序外包。由于外包服务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出现交付产品数量或质量不达标、生产安全等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8) 房产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子公司河源皓吉达的租赁

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情形。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9) 专利质押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拥有的部分专利等资产质押给银行的情形，用于为公司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部分资产仍处于质押状态。因此，若公司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 财务风险

### 1)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5.19 万元、4,218.54 万元、5,014.98 万元和 4,905.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9%、11.61%、16.04%和 18.60%。2021 年起公司存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而增长，若因客户需求变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订单取消、客户退货的情形，可能导致存货发生积压、减值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736.78 万元、25,196.53 万元、18,384.65 万元和 12,94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0%、49.16%、34.08%和 122.26%，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如果下游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河源皓吉达 2020 年被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合计为 599.64 万元、698.18 万元、1,097.95 万元和 214.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9.33%、13.72%和 13.93%。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包括线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声光电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线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声光电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扩建项目。若未来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发行人管理能力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 **2) 新增资产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线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声光电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土地、厂房、设备、购置及建设等将使得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发行人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新增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利因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差异。

##### **4)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5) 内控风险**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小象投资仍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黄碧婵、黄国平，对

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 2) 一致行动协议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黄国平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份，通过深圳市小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83%股份，黄碧婵直接持有公司 5.00%股份，通过深圳市小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2.50%股份，通过共青城皓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9%股份，黄国平与黄碧婵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5.52%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巩固了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并约定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在目前股权架构条件下，若一致行动协议发生变化或终止，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如届时缺乏妥善的处理措施，可能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9,049.30 万元、61,280.96 万元、58,830.37 万元和 53,437.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2.82 万元、51,249.29 万元、53,948.27 万元和 10,588.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3.12 万元、4,312.87 万元、6,817.14 万元和 1,340.12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快速扩张，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若未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管理和内控风险。

## (6) 法律风险

### 1) 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风险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等其它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之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但附有上市失败特殊权利恢复之约定。上述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义务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可能需要履行的相关对赌条款，如今后协议相关方对该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可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产业以及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终端需求增长放缓或遭遇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者产业周期性波动加剧，则消费电子市场存在下行的可能，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精密电子零部件制造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智能手机线圈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下游产品技术迭代较快，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也不断随之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整合资源或者公司不能在现有产品领域及新应用领域进行有效的市场开拓，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3、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2）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胡滨，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能达非公开发行、格林美非公开发行、中科电气非公开发行、龙大美食非公开发行、瑞丰高材可转债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杨锐彬，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箭牌家居、奥美医疗等 IPO 项目，蓝思科技非公开发行、歌力思非公开发行、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招商港口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

于云偲，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舒华体育、张小泉等 IPO 项目、泰和新材重大资产重组、世运电路可转债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申飞、周铭伦、黄俊宁、钱安沛。

申飞：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甘源食品 IPO、秋田微 IPO、大族数控 IPO 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周铭伦：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鹏辉能源再融资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黄俊宁：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钱安沛：男，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0755-2383 5295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二、保荐人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9月6日成立，并于2022年1月27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本保荐人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原始

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市监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境外律师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99.9999 万元。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800.0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599.9999 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66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312.87 万元和 6,817.14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了重点分析与核查：

1)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2) 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3) 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其表征；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5)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6)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属于技术驱动型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成长性来源于核心技术和产品，发行人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具备可持续成长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深度融合，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五、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

[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

事项	工作安排
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项核查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b>(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b>(四) 其他安排</b>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滨

胡滨

杨锐彬

杨锐彬

项目协办人:

于云偲

于云偲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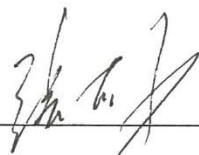
保荐人公章:



2023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2023年9月21日